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3号-ZHONGXIN20240411225

签订地点：四平市梨树县

吉林省中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对梨树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进行政府采购，梨树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辽宁旭日测绘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梨树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483,600.00	483,6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83,600.00元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83,600.00元，（包含所有税款）。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完全按照梨树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开展
的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四、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即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83,600.00元，（包含所有税款）。服务方在完成梨树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相关任务并在全部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由采购人向梨树县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本项目经费，政府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采购人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的方式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

六、合同补充条款

无

七、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梨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四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贰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

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合同正文)

采购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周妍

服务方：辽宁旭日测绘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 1 月 14日